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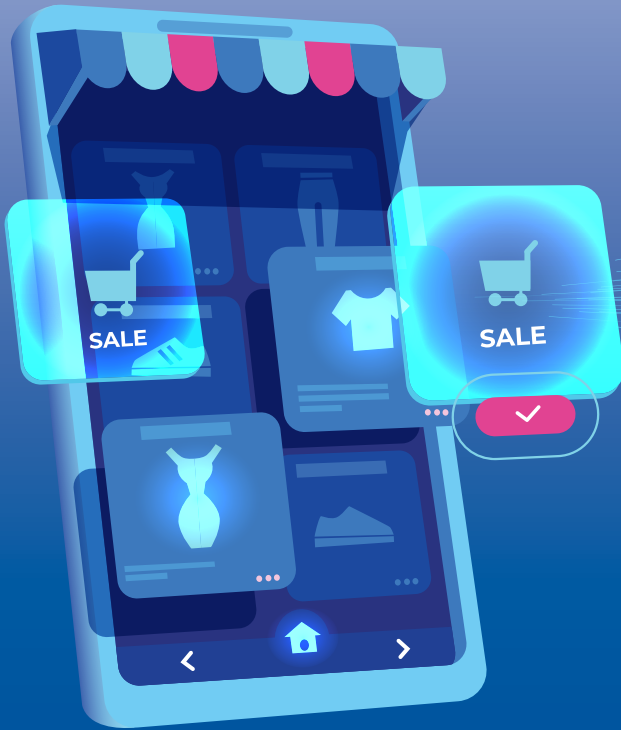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3



2022  
第一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2021年同期（「同期」或「2021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2	<b>2,463</b>	1,428
所提供服務成本		(1,774)	(919)
<b>毛利</b>		<b>689</b>	509
其他收入	3	364	654
一般行政開支		(7,925)	(4,8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47)	(2,316)
融資成本	4	(1,477)	(1,3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29)
<b>除稅前虧損</b>	4	<b>(11,696)</b>	(7,701)
所得稅開支	5	-	(73)
<b>期內虧損</b>		<b>(11,696)</b>	(7,774)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96)	(7,77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b>港仙</b>	港仙
基本	6	(0.97)	(0.78)
攤薄	6	(0.97)	(0.7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1,696)	(7,77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換算之 匯兌差額	-	3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352)	(35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不含稅)	(352)	(3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048)	(8,12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048)	(8,12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9(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9(b))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8)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9(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9(d))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876	1,473	1,199	(35,139)	47,448
期內虧損	-	-	-	-	-	-	(7,774)	(7,77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換算之 匯兌差額	-	-	-	-	3	-	-	3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352)	-	-	(3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49)	-	(7,774)	(8,123)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876	1,124	1,199	(42,913)	39,32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9(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9(b))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8)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9(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9(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經審核)	12,000	44,963	37,529	876	622	1,199	(73,645)	23,544
期內虧損	-	-	-	-	-	-	(11,696)	(11,69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352)	-	-	(3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52)	-	(11,696)	(12,048)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000	44,963	37,529	876	270	1,199	(85,341)	11,49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本集團亦透過一間聯營公司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年度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2022年3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2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登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1,740	1,171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10	8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顧問服務收入	150	–
ESG報告服務收入	118	–
	<b>2,018</b>	1,179
其他來源的收益		
外匯折讓收入	445	249
	<b>2,463</b>	1,42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3.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補貼	136	-
其他利息收入	187	644
雜項收入	35	-
	<b>364</b>	<b>65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4. 除稅前虧損

呈列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成本</b>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752	635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9	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342	755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374	-
	<b>1,477</b>	<b>1,395</b>
<b>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b>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790	3,63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3	66
	<b>3,853</b>	<b>3,701</b>
<b>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401	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6	1,1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4	26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遞延稅項</b>		
上一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超額撥備撥回	–	73
<b>期內所得稅開支</b>	<b>–</b>	<b>73</b>

####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按16.5% (2021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泰國業務於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按20% (2021年：20%) 的稅率計提泰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柬埔寨業務於期內尚未開始營業，故未按20% (2021年：20%) 的稅率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 (2021年：10%) 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國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 (2021年：14%) 的預扣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虧損約11,696,000港元(2021年:約7,774,000港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2021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21年:無)。

### 8.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6月26日(「**債券發行日期**」)，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最初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即2022年6月24日)到期。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前最終控股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之聯合公告。

於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簽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至2022年12月23日(「**經延長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8. 可換股債券 (續)

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補充文件修訂)須待補充文件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2年9月30日(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共同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補充文件將失效及終止。概無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豁免。補充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公告。

票息利率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或若補充文件生效,經延長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或若補充文件生效,經延長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或若補充文件生效,經延長到期日(視情況而定))支付。

可換股債券可按本公司初始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最多7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8.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以下各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b>負債部分</b>	
於2021年3月31日 (經審核)	11,859
實際利息開支	2,637
應計利息	(827)
<hr/>	
於2022年3月31日 (經審核)	13,669
<hr/>	
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4)	752
應計利息	(2,571)
<hr/>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1,850
<hr/>	
<b>權益部分</b>	
可換股債券面值	11,850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10,951)
發行費用	(23)
<hr/>	
於2021年3月31日 (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 (經審核) 及 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876
<hr/>	

### 9. 儲備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9. 儲備 (續)

####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i)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及
- (ii) 中國支付通承擔的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以作為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而有關款項已記入本集團股權。

####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

#### (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 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 10. 其他事項

於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與三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由於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即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已告終止，其項下之配售亦因此失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17日及2022年7月31日的公告。

### 11. 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2年8月9日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本集團亦透過一間聯營公司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終端機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面臨2019冠狀病毒病（及其他相關或變種形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嚴重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繼而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相信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正穩步回升。為減少依賴旅遊業的業務風險，本集團已聘請資訊科技公司提供研究及設計其他支付相關之軟件開發服務，以探索拓展亞太地區（包括香港）以本地消費為主的支付、營銷及增值相關業務，及跨境電商收付款相關業務。

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維持業務穩定性及可持續性。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波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自商戶收單業務及ESG顧問及報告業務錄得總收益約2,463,000港元（2021年：約1,428,000港元），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1,740,000港元（2021年：約1,171,000港元）；(ii)外匯折讓收入約445,000港元（2021年：約249,000港元）；(iii)ESG顧問服務收入約150,000港元（2021年：零）；(iv)ESG報告服務收入約118,000港元（2021年：零）；及(v)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10,000港元（2021年：約8,000港元）。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與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569,000港元及196,000港元。該兩個收入來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穩步回升，導致於報告期間內錄得的經本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較同期上升。本集團認為，ESG顧問及報告服務收入以及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相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收益微不足道。

###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商戶收單業務的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特許費及ESG顧問及報告業務的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內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1,774,000港元（2021年：約919,000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加約93.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經本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較同期上升，以及同期概無產生任何ESG顧問及報告業務的員工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內的毛利約為689,000港元，較同期的約509,000港元增加約180,000港元或約35.4%。於報告期間內的毛利率由同期的35.6%降至28.0%，主要由於ESG顧問及報告業務產生毛損。

## 一般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7,925,000港元（2021年：約4,824,000港元）。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64.3%，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347,000港元（2021年：約2,316,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融資成本約為1,477,000港元（2021年：約1,395,000港元）。該款項指(i)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融資成本，及(iv)已發行的債券的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1,696,000港元（2021年：約7,774,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研發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所致。

##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概不保證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過去的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準參考或依據。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支付股息（2021年：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以泰銖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結清的外匯遠期合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2021年：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200,000,000(L)	16.67%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41,000,000(L)	3.42%

附註：

- (1) 「L」指好倉，「S」指淡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進行。
- (3) 曾先生持有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Gold Trac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 Track則直接持有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蕭先生持有Best Practice Limited（「Best Practice」）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本公司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抵押予Best Practice。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先生被視為於Best Practice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被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其股份（或認購權證或債券（倘適用））。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相聯法團、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彩京有限公司(「彩京」)(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260,000(L)	13.02%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 Investment」)(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6,260,000 (L)	13.02%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11.50%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00,000 (L)	11.50%
蔡曉華女士(「蔡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11.50%
隋笑春女士(「隋女士」)(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2,170,000 (L)	6.01%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L)	5.63%
宋克強先生(「宋先生」)(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L)	5.63%

附註：

- (1) 「L」指好倉，「S」指淡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進行。
- (3) 根據Metagate Investment及彩京於2022年5月17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156,26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etagate Investment直接持有，而Metagate Investment由彩京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京被視為於Metagate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余先生持有Straum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raum Investments直接持有1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及余先生按上文附註(4)所述被視為於1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隋女士於2022年6月2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72,17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彼持有。
- (7) 宋先生持有源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源富直接持有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提供服務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8年9月18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直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00,00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約8.33%）。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之招股章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具體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2022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鍾偉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2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傑莊博士、林曉峰先生及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文森先生及蕭恕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